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9执219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韩■，■，19■年■月■日出生，■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■■室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■，上海市■■■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周■，■，19■年■月■日出生，■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■■路■■弄■■号■■室。

委托代理人：汪■，■■■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李■，■，19■年■月■日出生，■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4弄1号1108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李■，■，19■年■月■日出生，■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■■路■■弄■■号■■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韩■与周■、李■、李■债务清偿纠纷一案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了被继承人李■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4弄1号1108室房屋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本院作出的（2018）沪0109民初658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支付欠款2331000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李■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4弄1号1108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吉 旺 晟
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
审 判 员 徐 亮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周 驰